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同）理解《泰康附加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2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3.9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退保的权利 3.9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3
-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2.5
- ❖ 本公司如何收取费用 2.6
- ❖ 如何计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2.9
-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3.6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9
- ❖ 本附加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3.1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特别提示：本公司对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投资收益不做保证

☞ 条款目录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	2.9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3.12 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2.10 以个人账户价值缴纳 主合同续期保险费	3.13 地址变更
1.2 保险责任		3.14 争议处理
1.3 保险责任免除	三、一般条款	3.15 货币单位
1.4 保险期间	3.1 保险事故通知	3.16 释义
二、个人账户	3.2 保险事故鉴定	
2.1 单独账户	3.3 保险金的申领	
2.2 个人账户	3.4 索赔时效	
2.3 结算利率	3.5 失踪处理	
2.4 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3.6 如实告知	
2.5 保险费	3.7 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2.6 初始费用	3.8 附加合同复效	
2.7 保险单管理费	3.9 附加合同解除	
2.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 取	3.10 附加合同终止	
	3.11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泰康附加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条款

（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条款亦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见 3.16 释义）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身故，经本公司核查属实，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投保人己缴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须扣除投保人累计申请的部分领取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身故，经本公司核查属实，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1%，本附加合同终止。

1.3 保险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由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在第八项规定的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 1.2 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行为；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见 3.16 释义）；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 3.16 释义）期间；

因第一至第七项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在第八项规定的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缴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时开始。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其生效对应日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二、个人账户

2.1 单独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即属于万能保险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2.2 个人账户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的权益，本公司专门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投保人设

立个人账户。

2.3 结算利率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在上个月累积的利息。

本条上述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2.4 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

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年度(见3.16释义)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见3.16释义)零时计算。在前述结算日计算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时，如果此时个人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是本附加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公司对个人账户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2.5 保险费

一、基础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础保险费以趸缴方式缴付，最低为人民币10000元。

二、额外投资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满一年后，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以趸缴的方式缴纳额外投资保险费，用于增加本附加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缴费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

2.6 初始费用

投保人缴付予本公司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基础保险费，在扣除基础保险费的7.5%作为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投保人缴付予本公司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额外投资保险费，在扣除额外投资保险费的1%作为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2.7 保险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附加合同有效，本公司按月向投保人收取保险单管理费。保险单管理费于每月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见3.16释义)从本附加合同项下投保人个人账户中扣除，扣除金额为扣除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万分之三，但最低为3元/月，最高为30元/月。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的保险单管理费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收取。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管理费时，本公司按个人账户实际余额提取该期保险单管理费，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至零。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期间，本公司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

若个人账户价值持续为零满两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其解除之日终止。

2.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以书面形式可向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500元，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5,000元。

在收到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一天内，本公司将投保人申请领取的金额扣除相应手续费后给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生效不足5年的，部分领取每次收取手续费20元，由本公司从给付的部分领取金额中扣除，本附加合同生效满5年后部分领取的，不收取手续费。

2.9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公司在投保人缴付基础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为本附加合同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投保人支付的基础保险费在按本附加合同2.6条有关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

- 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增加；
- 二、额外投资保险费在按本附加合同 2.6 条有关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增加；
 - 三、本公司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四、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本附加合同 2.4 条的约定，若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五、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 六、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 2.7 条有关约定每月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七、如发生以个人账户价值缴纳主合同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按所缴纳的主合同保险费等额减少。

2.10 以个人账户价值缴纳主合同续期保险费

主合同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缴付主合同续期保险费，并且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足以缴纳该期主合同续期保险费，若投保人在投保时同意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缴纳主合同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从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中，提取与投保人应缴主合同续期保险费数额相等的款项，作为投保人缴纳的主合同续期保险费，以维持主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本附加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在提取日等额减少。如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全额缴纳该期主合同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不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缴纳该期主合同续期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不再同意以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缴纳主合同续期保险费，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其解除之日起终止。

三、一般条款

3.1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身故后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须负担由于通知迟缓而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除外。

3.2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身故原因进行鉴定。

3.3 保险金的申领

一、申领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作为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一) 身故保险金的申领：

1. 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正本；
3. 受益人或合法继承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正本（本公司查验身份证明正本并留存该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 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二) 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根据本附加合同规定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第(一)项“身故保险金的申领”所列明的证明文件外，还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授权人亲

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3.4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3.5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本公司依法院判决宣告之日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 1.2 条的有关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3.6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据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未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3.7 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二、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将停止计息，本公司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管理费，且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本附加合同 1.2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3.8 附加合同复效

主合同有效且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本附加合同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且个人账户价值达到 5000 元，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如申请本附加合同复效时个人账户价值不足 5000 元，投保人必须在申请本附加合同复效时缴纳额外投资保险费，以增加本附加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使复效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达到 5000 元，否则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复效申请。

本公司经审查，不同意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复效申请的，本附加合同不能复效。本附加合同自其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后效力未恢复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其解除之日起终止。

3.9 附加合同解除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变更本附加合同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正本；
3. 投保人身份证明正本（本公司查验身份证明正本并留存该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二、投保人于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即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扣除保险单制作费 10 元后退还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除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将于接到解除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一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扣除相应的手续费。扣除的手续费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3%	2%	1%	1%	1%	0%

3.10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按本附加合同 3.9 条约定的标准扣除相应的手续费。
2.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 1.2 条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3. 因投保人向本公司要求解除主合同，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终止之日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按本附加合同 3.9 条约定的标准扣除手续费。
4.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发生主合同所列明且除被保险人身故以外的其他保险事故，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终止之日同时终止。本公司将投保人已缴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扣除投保人累计申请的部分领取的金额后，退还投保人。
5. 除本条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的情形外，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终止之日同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
6. 个人账户价值持续为零满两年，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 2.7 条的约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7. 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 2.10 条、3.8 条的约定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
8.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个人账户价值。

3.11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指定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投保人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但应当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本公司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变更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公司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12 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凡依法需被保险人同意的，书面变更通知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履行前款约定的手续，否则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3.13 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3.1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

1. 与履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与履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15 货币单位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16 释义

- 一、**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包括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 二、**机动交通工具**: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 三、**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毫克。
- 四、**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或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7)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五、**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交通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 六、**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七、**结算日**:指计算本附加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日期,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每月计算一次。
- 八、**每月的保单生效对应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每月的对应日为该月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若生效日为三十一日,其月保单生效对应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若生效日为二十九日、三十日的,其二月份的月保单生效对应日为二月份的最后一天。
- 九、**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十、**保险单年度**: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日24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例如附加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9月1日,则2005年9月1日零时至2006年8月31日24时为第一保险单年度,2006年9月1日零时至2007年8月31日24时为第二个保险单年度,依此类推。